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鼓勵符合報考「100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考試)資格之原住民學生踴躍報考，並減輕參加考試之交通、住宿及工作費用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協)辦機關：

- (一) 主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協辦機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 (三) 執行機關(單位)：公私立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三、補助對象：

- (一) 辦理考生集體報名之公私立學校。
- (二) 參加族語能力考試之考生。
- (三) 協助學校報名考生往返交通之族語教師及資源教室之支援教師。

四、補助項目：

- (一) 學校集體安排考生應考之租車費用。
- (二) 應考考生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三) 族語教師及資源教室之支援教師工作補助費用。

五、補助原則：

- (一) 學校申請租車費用：
考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學校，均得提出申請，但位於試場所在地之區、鄉、鎮、市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 (二) 考生個別申請交通費用：
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距離考場所在地約達 50 公里以上者(表列如附表一)，補助其往返鐵、公路票價。

(三) 住宿費用申請：

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距離考場所在地達 200(含)公里以上者，補助其考試前一天之住宿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並應檢據請領。

(四)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同意補助者。

六、申請方式：

(一) 在學考生：

1. 以就讀學校集體安排往返交通為原則，學校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並檢附領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租借車輛之支出原始憑證(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考生名冊(格式如附表三)及住宿費印領清冊，於考試當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於考區之試務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
2. 學校考生人數未達 15 人，依本計畫第七點「補助標準」之規定無法集體安排往返交通者，由考生自行於考試當日完成考試後，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四)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於考區之試務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 非在學考生由考生自行於考試當日完成考試後，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四)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設於考區之試務辦公室提出申請；符合請領住宿費者，並應檢附住宿之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

(三) 學校如未及於考試當日提出申請，請於本(100)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四)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族語教師及資源教室之支援教師工作補助費，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並請檢附學校委託書於(100)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連同考生團體往返車輛補助費申請文件一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五) 補助各縣市境內族語教師及資源教室之支援教師交通及工作補助費，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五)，並檢附領據身分證、本人帳戶存簿影本、考生名冊(格式如附表三)，於本(100)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提出申

請，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本人帳戶，逾期概不受理。聯絡電話：02-23210191。

七、補助標準：

(一) 交通費

1、學校集體安排考生往返交通：

教職員生人數	可租借之車輛	補助費用
16~25	中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但最高以 5,500 元為限。
26~43	大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但最高以 7,000 元為限。
44~63	大巴 + 中巴	檢據核實支付，但最高以 12,500 元為限。
63~86	大型巴士 2 輛	檢據核實支付，但最高以 1 萬 4,000 元為限。
86~110	大巴 2 輛+ 中巴	檢據核實支付，但最高以 1 萬 9,500 元為限。
110 以上	依考生人數優先租借大型巴士	檢據核實支付，補助費用依租借之車種計算。

2、考生個別提出申請：

依第五點之規定核實計支。

(二) 住宿費：

依第五點第(三)項之規定核實計支。

(三)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校非編制人員工作費：

- 1、補助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族語教師及資源教室之支援教師工作補助費，其主要為協助該校報名之考生租借車輛之往返交通與隨車照護，其補助標準為每日新台幣 1,200 元整。

八、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 101 年「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項下支應（業納入委辦計畫內）。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或應考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 1、未依本計畫提出相關文件或其他必要證明者。
 - 2、不具本計畫之補助資格者。
 - 3、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補助者。
 - 4、逾期提出申請者。
- (二) 學校租借車輛安排考生之往返交通，請指派教職員隨車照護（每車1人），並提供考生必要之協助。
- (三)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附表一】

「100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考生交通費可申請補助之各縣（市）、區、鄉、鎮、村里表

考區	考場	可補助之縣（市）、區、鄉、鎮、市、村里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北市貢寮區、石門區（山溪村、乾華村、茂林村、草里村）、金山區（西湖村、永興村）、雙溪區（牡丹村）、新北市烏來區（孝義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德霖技術學院	新北市瑞芳區、石門區（尖鹿村、老梅村、乾華村、山溪村、石門村、茂林村、草里村）、萬里區、金山區、坪林區（漁光村）、平溪區（新寮村、十分村、望古村、南山村、平湖村）雙溪區、貢寮區。
	開南商工	新北市貢寮區、石門區（山溪村、乾華村、茂林村、草里村）、金山區（西湖村、永興村）、雙溪區、新北市烏來區（孝義村）、平溪區（十分村、新寮村、望古村、南山村）。
桃園	清雲科技大學	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華陵村、高義村、義盛村）。
	元智大學	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華陵村、高義村、義盛村）。
新竹	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秀巒村）、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三湖村、四湖村、金獅村、高埔村、五湖村、下埔村、龍洞村）、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飛鳳村、頭屋村、象山村、獅潭村、鳳鳴村）、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東村、東河村、蓬萊村、西村）、苗栗市（全市）、苗栗縣泰安鄉（全鄉）、苗栗縣獅潭鄉（全鄉）、苗栗縣公館鄉（全鄉）、苗栗縣通宵鎮（全鎮）、苗栗縣銅鑼鄉（全鄉）、苗栗縣大湖鄉（全鄉）、苗栗縣苑裡鎮（全鄉）、苗栗縣三義鄉（全鄉）、苗栗縣卓蘭鄉（全鄉）。
苗栗	苗栗高商	苗栗縣泰安鄉（全鄉）。

考區	考場	可補助之縣（市）、區、鄉、鎮、市、村里
台中	國立中興大學	苗粟縣泰安鄉（全鄉）、苗粟縣通霄鎮（全鎮）、苗粟縣銅鑼鄉（中平村、朝陽村、福興村、興隆村、盛隆村、竹森村）、苗粟縣大湖鄉（東興村、義和村、南湖村、大寮村、大湖村、大南村、明湖村、靜湖村、富興村）、苗粟縣公館鄉（全鄉）、苗粟縣西湖鄉（全鄉）、苗粟縣苑裡鎮（山柑里、山腳里、中正里、水坡里、玉田里、田心里、西平里、西勢里、房裡里、社苓里、南勢里、客庄里、苑北里、苑坑里、苑東里、苑南里、苑港里、泰田里、海岸里、新復里、福田里、舊社里）、苗粟縣後龍鎮（全鎮）、苗粟縣苗栗市（全市）、苗粟縣線頭屋鄉（全鄉）、苗粟縣獅潭鄉（全鄉）、苗粟縣南庄鄉（全鄉）、苗粟縣三灣鄉（全鄉）、苗粟縣竹南鎮（全鎮）、苗粟縣頭份鎮（全鎮）、台中市和平區（平等村、梨山村、博愛村、中坑村、達觀村）、台中市大甲區、台中市大安區、南投縣信義鄉（全鄉）、南投縣仁愛鄉（全鄉）、南投縣竹山鎮（全鎮）、南投縣鹿谷鄉（全鄉）、南投縣埔里鎮（全鎮）、南投縣集集鎮（全鎮）、南投縣魚池鄉（全鄉）、南投縣水里鄉（全鄉）、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東和里、南光里、西平里、東興里、香田里、廣興里、中西里）、彰化縣大城鄉（全鄉）、彰化縣芳苑鄉（三合村、三成村、五俊村、仁愛村、文津村、民生村、永興村、和平村、芳中村、芳苑村、信義村、後寮村、崙腳村、頂廓村、博愛村、新街村、路平村、福榮村、興仁村、王功村、路上村、新寶村）、彰化縣埤頭鄉（竹園村、大湖村）、彰化縣北斗鎮（全鎮）、彰化縣溪州鄉（榮光村、柑園村、張厝村、蔡公村、潮洋村）、雲林縣市（全縣市）、嘉義縣市（全縣市）。

考區	考場	可補助之縣（市）、區、鄉、鎮、市、村里
南投	水里商工	仁愛鄉（力行村、合作村、大同村、親愛村、法治村、互助村、精英村、萬豐村、榮興村、翠華村）。
	南投高商	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力行村、發祥村、大同村、春陽村、精英村、合作村、親愛村、萬豐村、法治村、中正村）、信義鄉（羅娜村、地利村、人和村、新鄉村、東埔村、神木村、同富村、望美村、自強村、愛國村）。
嘉義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西興村、茄苳村）、梅山鄉（瑞峰村、瑞里村、太和村）、阿里山鄉（豐山村、十字村、阿里山、達邦村、特富野、里佳、來吉村、新美村、茶山村）。
高雄	高雄市 高雄高商	高雄市桃源區、三民區、茂林區、內門區、甲仙區、美濃區（中圳里、獅山里、廣林里、廣德里、興隆里、龍山里、龍肚里）、杉林區、六龜區、臺南市（全市）、嘉義縣市（全縣市）、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德文村）。
屏東	屏東商業 技術學院	霧台鄉（好茶村、阿禮村）、牡丹鄉（全鄉）、來義鄉（南和村）、春日鄉（士文村）、獅子鄉（全鄉）、枋山鄉（全鄉）、車城鄉（全鄉）、滿州鄉（全鄉）、恆春鎮（全鎮）。
宜蘭	宜蘭高商	大同鄉（南山村、四季村）、蘇澳鎮（朝陽里、南強里）、南澳鄉（金岳村、武塔村、金洋村、澳花村）。

考區	考場	可補助之縣（市）、區、鄉、鎮、市、村里
花蓮	花蓮高商	宜蘭縣市（全縣市）、秀林鄉（和平村）、萬榮鄉（西林村、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紅葉村）、光復鄉（全鄉）、豐濱鄉（全鄉）、瑞穗鄉（全鄉）、卓溪鄉（全鄉）、玉里鎮（全鎮）、富里鎮（全鎮）。
	台灣觀光學院	宜蘭縣市（全縣市）、秀林鄉（富士村、崇德村、和平村、景美村）、萬榮鄉（萬榮村、紅葉村）、豐濱鄉（全鄉）、瑞穗鄉（全鄉）、玉里鎮（全鎮）、富里鎮（全鎮）。
	大漢技術學院	宜蘭縣市（全縣市）、秀林鄉（全鄉）、萬榮鄉（西林村、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紅葉村）、光復鄉（全鄉）、豐濱鄉（新社村、豐濱村、港口村、靜浦村）、瑞穗鄉（全鄉）、卓溪鄉（全鄉）、玉里鎮（全鎮）、富里鄉（全鄉）。
	國立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秀林鄉、萬榮鄉（西林村、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紅葉村）、光復鄉（東富村、南富村、西富村、北富村、大平村、大華村、大同村、大安村、大進村、大全村、大興村、大豐村、大富村）、豐濱鄉（新社村、豐濱村、港口村、靜浦村）、瑞穗鄉（全鄉）、卓溪鄉、玉里鎮（全鎮）、富里鄉（全鄉）。
台東	國立台東大學	長濱鄉（全鄉）、海端鄉（全鄉）、池上鄉（全鄉）、成功鎮（全鎮）、關山鎮（電光里、德高里）、東河鄉（北源村）、達仁鄉（全鄉）、大武鄉（全鄉）。
	臺東專科學校	長濱鄉（全鄉）、海端鄉（全鄉）、池上鄉（全鄉）、成功鎮（忠仁里、三民里、和平里、忠智里、朱孝里、博愛里、三仙里）、關山鎮（電光里、德高里）、東河鄉（泰源村、北源村）、延平鄉（桃源村）、金峰鄉（歷丘村）、達仁鄉（全鎮）、大武鄉（全鄉）。

註：本表僅供參考，以實際公告考場為主。

【附表二】

原住民學生參加 100 年度族語能力考試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
【學校代辦專用】

申請學校	校 名	(請填學校名稱)		校 址	
	聯絡人				
	聯 絡 方 式	(0)		傳 真：	
		手機：		Mail：	
申請項目 (請填寫)	報考考區	分區別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	車輛租用費	住宿費 (檢據核銷)	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 之族語教師及支援教 師工作補助費
					☐ 是 ☐ 否
擬申請費用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 工作補助費 元， 交通費 元，住宿費 元。					審查人員簽章：
☐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附註一：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附註二：學校統一派車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學校之帳戶)：

- 申請表(學校代辦專用-附表二)
- 考生名冊(附表三)
- 領據(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支出原始憑證(抬頭：申請學校之名稱，並需經各校會計作業流程核銷完畢)
- 學校委託書(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族語教師及支援教師需檢附)

【附表三】

原住民學生參加100年度族語能力考試申請交通及住宿費

(請填學校名稱) 考生名冊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方言別	報考考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四】

原住民學生參加100年度族語能力考試交通及住宿費
申請表【考生個別申請專用】

申請人		居住地址	
聯絡方式	(H)：	傳真：	
	手機：	Mail：	
報考方言別		報考考區	
申請項目 (請詳實填寫)	交通費		住宿費
	請填寫從居住地至考區之單程交通費用。 自_____至_____，搭乘_____，車資：_____元。 自_____至_____，搭乘_____，車資：_____元。 自_____至_____，搭乘_____，車資：_____元。 自_____至_____，搭乘_____，車資：_____元。 範例：某考生為雅美族，居住屏東車城跨區至台北考區應考 自<u>車城</u>至<u>高雄</u>，搭乘<u>屏東客運</u>，車資：<u>247</u>元。 自<u>高雄</u>至<u>台北</u>，搭乘<u>自強號</u>，車資：<u>843</u>元。 附註：本島限以鐵、公路票價計算，免附票根。		考生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距離考場所在地達200(含)公里以上者補助其考試前一天之住宿費用，最高以新臺幣1,000元為限，並應檢據請領。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 往返交通費_____元，住宿費_____元。			審查人員簽章：
☐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附註：

- 一、申請補助金額經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當日由試務人員現場發給。
- 二、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附表五】

補助族語教師及資源教室之支援教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加100年度族語能力考試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族語教師及支援教師申請專用】

申請人		居住地址	
聯絡方式	(H)：		傳真：
	手機：		Mail：
考區			
申請項目 (請詳實填寫)	交通費		
	請填寫從居住地至考區之單程交通費用。 自_____至_____，搭乘_____，車資：_____元。 自_____至_____，搭乘_____，車資：_____元。 自_____至_____，搭乘_____，車資：_____元。 自_____至_____，搭乘_____，車資：_____元。 範例：某考生為雅美族，居住屏東車城跨區至台北考區應考 自<u>車城</u>至<u>高雄</u>，搭乘<u>屏東客運</u>，車資：<u>247</u>元。 自<u>高雄</u>至<u>台北</u>，搭乘<u>自強號</u>，車資：<u>843</u>元。 附註：本島限以鐵、公路票價計算，免附票根。		
承辦單位審核意見			
☐ 申請單位之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 工作補助費 _____元， 交通費_____元。			審查人員簽章：
☐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不予補助。			

附註一：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

附註二：族語教師個別申請需附下列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銷完畢後將款項匯至申請本人帳戶)：

- 申請表(附表五)
- 考生名冊(附表三)
- 本人帳戶存簿影本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_____